

#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2023年标本库房人工智能环境调控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N5101012023001445**

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08月04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委托，拟对2023年标本库房人工智能环境调控系统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1012023001445**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标本库房人工智能环境调控系统项目**

## 三、招标项目简介

金沙遗址祭祀区土遗址内埋藏有大量有机质文物，如野猪獠牙、象牙、鸟木等，目前对部分有机质文物采取了原址保护措施。但是，由于地下水位上升，加之水盐运移作用，土遗址盐害大面积发育，土体含水率和电导率也发生较大的变化。对于原址保存的有机质文物，土体赋存环境的变化导致其产生开裂、剥落、断裂和微生物滋生等病害。对于病害严重的遗址本体和有机质文物需要现场取得部分标本后在库房技术区内进行修复保护并单独保存。对于具有重要价值且已不适合原址保护的遗址本体和有机质文物也需要取样，在标本库房内专门保护，以隔断病害来源，提供稳定的保存环境，使这些珍贵的文物标本保存下来。标本库房人工智能环境调控系统采用可设定循环变化的控湿以及二套控温机组控温方式，核心压缩机采用涡旋式压缩机，通过PLC控制，可形成“一用一备”、“轮值”及“全功率”工作形式进行温度湿度的控制为其在不同的自然环境下的保存研究提供了理论依据，在尽可能保持文物原有状态的基础上，通过研究不同环境因素对不同材质文物的影响，并对标本库房内的文物进行有机物标本的含水率、比重以及红外热成像的监测。对其种类、形态，强度和作用时间的研究，通过合理的管理和保护措施，制定博物馆文物保存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

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金沙遗址路2号

邮编：610031

联系人：曲老师

联系电话：028-87303538

代理机构：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墨香路87号8栋4楼

邮编：610000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28-65731881/028-86661810

**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人： 何老师

联系电话： 028-6188264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213,2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1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确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费用为人民币<b>18198元</b>。</p>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7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8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19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 2.2 总则

### 2.2.1 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和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2.2.2 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结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3 招标文件

###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 投标文件**

###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

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始时间前，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以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以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商务要求为准。
- 11) 履约验收标准: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纪律要求

###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5731881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墨香路87号8栋4楼

邮编：6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 采购项目概况

金沙遗址祭祀区土遗址内埋藏有大量有机质文物，如野猪獠牙、象牙、鸟木等，目前对部分有机质文物采取了原址保护措施。但是，由于地下水位上升，加之水盐运移作用，土遗址盐害大面积发育，土体含水率和电导率也发生较大的变化。对于原址保存的有机质文物，土体赋存环境的变化导致其产生开裂、剥落、断裂和微生物滋生等病害。对于病害严重的遗址本体和有机质文物需要现场取得部分标本后在库房技术区内进行修复保护并单独保存。对于具有重要价值且已不适合原址保护的遗址本体和有机质文物也需要取样，在标本库房内专门保护，以隔断病害来源，提供稳定的保存环境，使这些珍贵的文物标本保存下来。标本库房人工智能环境调控系统采用可设定循环变化的控湿以及二套控温机组控温方式，核心压缩机采用涡旋式压缩机，通过PLC控制，可形成“一用一备”、“轮值”及“全功率”工作形式进行温度湿度的控制为其在不同的自然环境下的保存研究提供了理论依据，在尽可能保持文物原有状态的基础上，通过研究不同环境因素对不同材质文物的影响，并对标本库房内的文物进行有机物标本的含水率、比重以及红外热成像的监测。对其种类、形态，强度和作用时间的研究，通过合理的管理和保护措施，制定博物馆文物保存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13,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13,2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 量	标的 金 额 (元 )	计 量 单 位	所 属 行 业	是 否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允 许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属 于 节 能 产 品	是 否属 于环 境 标 志产 品
1	土遗址标本土水特征监测设备、专用恒温恒湿机组及相关配件、有机质标本含水率监测设备、红外温度监测设备、有机质标本比重监测设备	1. 0 0	1,21 3,20 0.00	套	工 业	是	否	否	否

####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土遗址标本土水特征监测设备、专用恒温恒湿机组及相关配件、有机质标本含水率监测设备、红外温度监测设备、有机质标本比重监测设备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p> <p>1. 土遗址标本土水特征监测设备（核心产品）</p> <p>1.1 用途：</p> <p>用于测量土壤水分释放曲线，在湿端范围（+20 hPa 到 -1200 hPa）内生成土壤水分特征曲线，并且自动完成这一过程。</p> <p>1.2 技术参数：</p> <p>1.2.1 主要功能：准确可靠地得到土壤水分释放曲线；</p> <p>1.2.2 准确度：1.5 hPa@ 0 ~820 hPa;</p> <p>1.2.3 分辨率：0.01 hPa;</p> <p>1.2.4 ▲张力计测量范围：≥+20 hPa~ -1200 hPa;</p> <p>1.2.5 取样环规格：h=60mm, 80mm;</p> <p>1.2.6 土壤水分特征曲线传感器单元，4个。</p> <p>1.3 配置：</p> <p>土壤水分特征曲线传感器单元，4个；</p> <p>取土样环刀，1套；</p> <p>电子天平，1套；</p> <p>配套说明书，1套。</p> <p>2. 专用恒温恒湿机组及相关配件</p> <p>2.1 用途：</p> <p>在一定空间内提供的超纯水系统，实时监控气候室的温度、湿度、降雨等情况。</p> <p>2.2 技术参数：</p> <p>建设面积：单间建设面积为3.8米×3.3米，内高2.2米（部分雨淋）；一楼地面要做防水和保温，地漏要流畅，下水管径100MM，中间放置，地砖做反水，坡度要符合规范，保证反水流畅，电力需15个KW（380V）的电力负荷、有上下水位置。</p> <p>2.2.1 控温范围 0~45°C（可设定循环变化）；</p> <p>2.2.2 控温精度：±0.1°C，温度波动度≤±0.5°C，室内温度均匀度≤±1°C；</p> <p>2.2.3 控湿范围：60~100%RH（可设定循环变化）；</p> <p>2.2.4 控湿精度：≤±1%RH，湿度波动度≤±7%RH，室内湿度均匀度≤±7%RH；</p> <p>2.2.5 光照要求：LED照明；</p> <p>2.2.6 围护结构：不锈钢内胆，板厚度100mm，钢板厚度0.5mm。阻燃，自熄时间小于5s。聚氨脂泡沫比重为40 kg/m³，泡沫导热系数≤0.021W/(m²*K) 吸水率≤2.2%(v/v)。防火等级：B1级；</p> <p>2.2.7 置物槽：置物槽尺寸为1m*1m*。高0.2m。材质要求：不锈钢材质，强度要能够满足装满沙子不变形；</p> <p>2.2.8 人工降雨：最大降雨量24/小时200mm；</p> <p>2.2.9 温度控制：智能人工气候室采用二套控温机组控温方式，核心压缩机采用涡旋式压缩机，通过PLC控制，通过PLC控制，可形成“一用一备”、“轮值”及“全功率”工作形式；</p> <p>2.2.10 控制系统：10寸液晶触摸屏，PLC等。控制系统功能：执行现况显示、控制参数设定、温湿度设定、警报记录、温湿度记录、上电自运行等功能，温湿度记录≥10000笔以上，记忆容量≥8G，可通过U盘或储藏卡记录保存数据、报警记录功能、数据Excel导出等辅助功能，至少存储数据5年以上；</p> <p>2.2.11 电话报警装置：当气候室内温度超过设备允许的最高温度或最低温度时，电话报警装置可以自动拨打电话，进行语音报警；</p>

2.2.12 保护功能：过流保护、短路保护、缺相保护、制冷设备的高低压保护及超温自动断电保护等其他参数异常报警；

2.2.13 远程监控：实时监控气候室的温度、湿度、降雨情况并可以远程设定气候室的温度、湿度、降雨以及其他本地端可以设置的参数；

2.2.14 制水量： $\geq 10\text{L}/\text{小时}$ （水温 $25^{\circ}\text{C}$ 时）；

2.2.15 取水流量： $1.5\text{-}2.0\text{升}/\text{分钟}$ （水箱储水时）；

2.2.16 源水要求：城市自来水TDS $\leq 200\text{PPM}$ , 水压 $0.1\text{-}0.5\text{pa}$ , 水温 $5\text{-}45^{\circ}\text{C}$ ；

2.2.17 出水口：(RO) 纯水（电导率 $1\mu\text{s}/\text{cm}$ ）@ $25^{\circ}\text{C}$ (在线监测)、脱盐率 $\geq 99\%$ 、水质优于中国国家实验室分析用水标准（GB/T6682-2008）三级用水标准；

2.2.18 一级超纯水：电阻率 $18.25\text{M}\Omega\cdot\text{cm}$ @ $25^{\circ}\text{C}$ (在线监测) 水质优于中国国家实验室分析用水标准（GB/T6682-2008）一级用水标准，TOC $< 30\text{ppb}$ , 微粒物( $0.22\text{um}$ ) $< 1\text{个}/\text{ml}$ , 微生物（细菌） $< 1\text{cfu}/\text{ml}$ , 重金属离子 $< 0.1\text{ppb}$  吸光度（ $254\text{nm}, 1\text{cm}$ 光程） $\leq 0.01\text{mg/L}$ ；

2.2.19 电源： $220\text{v}/50\text{Hz}$ , 功率 $\geq 60\text{W}$ ,

2.2.20 一种超纯水设备用废水排放装置，防止不合格产水流入纯水箱，延长超纯化柱使用寿命；

2.2.21 系统具备特制控制程序，具有抗干扰功能；

2.2.22 系统精确计算出设备运行时间及运行次数，最佳状态执行预处理/RO膜自动冲洗；

2.2.23 系统采用双级反渗透直推工艺，保证出水水质更佳，离子、有机物和热源含量更低；

2.2.24 预处理系统采用 2通道/内置式,PL线绕式滤芯+AC活性碳滤芯+KDF复合滤芯保证RO水水质稳定；

2.2.25 纯化系统采用超大容量两通道注塑型纯化柱,延长超纯化柱寿命；

2.2.26 ▲一种多级水纯化设备纯水（Ro）电导率（ $\mu\text{s}/\text{cm}$ ）超纯水（Up）电阻率 $\text{M}\Omega\cdot\text{cm}$ 在线监测水温/取水时间在线显示；

2.2.27 LCD 128×64全中文大屏幕液晶显示，全程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2.2.28 水质监控耗材更换周期，液晶屏中文显示耗材更换信息与售后服务电话；

2.2.29 全自动控制系统，缺水/低水压/水箱满水等自动停机保护；

2.2.30 流量型定量取水功能 $500\text{ml}$   $1000\text{ml}$   $2000\text{ml}$   $5000\text{ml}$ 。

### 2.3 配置：

主机：1台，

预处理柱：2套（双柱一体），

RO反渗透膜：2支，

超纯化柱：2套（双柱一体），

水箱：1个，

人工气象室 1间，

恒温控制系统 1套，

恒湿控制系统 1套，

远程监控系统：1套。

## 3.有机质标本含水率监测设备

### 3.1 用途：

主要用于同步测量土壤体积含水量、温度数据，可实现不同时空尺度的连续监测，生成Excel等格式的气象数据报表，实现对土壤水分温度的全方位、高精度、稳定可靠的连续观测。

### 3.2 技术参数：

1

- 3.2.1 数据采集通道:  $\geq 6$ 通道;
  - 3.2.2 数据采集存储:  $\geq 36,800$ 个读数;
  - 3.2.3 数据采集采集间隔:  $\geq 5\text{min} \sim 12\text{hour}$ 可调;
  - 3.2.4 ▲兼容性: APP和软件同时适配安卓系统, 苹果系统及WINDOWS系统
  - 3.2.5 电源: 6节5号碱性电池;
  - 3.2.6 ▲数据采集接口: 3.5mm标准接口;
  - 3.2.7 运行频率: 70MHz;
  - 3.2.8 测量范围: 土壤含水量0~100%VWC, 土壤温度-40~50°C
  - 3.2.9 测量精度:  $\pm 1\sim 2\%$ VWC (校准后),  $\pm 3\%$ VWC(校准前);
  - 3.2.10 测量时间 $\leq 150\text{ms}$ ;
  - 3.2.11 土壤传感器 $\geq 6$ 个;
  - 3.2.12 量程 $\geq 90\text{ g}$ ;
  - 3.2.13 可读性: 0.01%/0.001g;
  - 3.2.14 重复性: 0.18% (3g 样品)0.02% (10g 样品);
  - 3.2.15 水分值范围: 0.01% to 100%(0.01% to 1000% 回潮率模式);
  - 3.2.16 温度范围: 40°C~200°C;
  - 3.2.17 输出: RS232(2), USB主机(2), USB设备;
  - 3.2.18 加热单元: 卤素加热;
  - 3.2.19 电源: 240 VAC 50/60 Hz;
  - 3.2.20 操作温度: 10°C to 40°C;
  - 3.2.21 显示屏: 4.3', QVGA, TFT 彩色触摸屏;
  - 3.2.22 显示结果: %水分含量, %固体含量, %回潮率, 时间, 温度, 重量, 方法名称, 曲线和统计结果;
  - 3.2.23 标准RS232端口和众多USB接口, 锁定功能则保护仪器设置, 避免误操作;
  - 3.2.24 具有加热腔体和卤素加热系统, 使热量均匀分布在测试样品表面并确保快速获得具有良好重复性的测试结果;
  - 3.2.25 标准、快速加热方式和手动、定时、自动关机模式可应用于常规水分含量测试;
  - 3.2.26 彩色触摸屏及图形界面使得操作无需专业培训, 快速掌握。直观的提示信息可引导用户完成每一步操作;
  - 3.2.27 水分仪操作时能实时提示信息和彩色状态条;
  - 3.2.28 清洁无需使用工具, 易于维护。取出玻璃和托盘即可清理加热腔。铝压铸底座。
  - 3.2.29 微电脑全自动控制全中文显示运行状态, 具备人机对话功能。
- 3.3 配置:
- 铝样品盘 1盒,
  - 样品盘支架 1个,
  - 玻璃纤维滤纸 1包,
  - 防风罩 1个,
  - 托盘 1个,
  - 样品盘手柄 1个,
  - 样品勺 1个,
  - 存储主机 1个,
  - 土壤传感器 6个,
  - 数据传输线 1根。

4. 红外温度监测设备
- 4.1 用途:
- 呈现被测物的整体温度分布，获得的温度矩阵可用于有限元模拟仿真模型的优化和验证。
- 4.2 技术参数:
- 4.2.1 红外探测器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307,200像素) ;
- 4.2.2 ▲超级放大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960$  像素;
- 4.2.3 探测器像元间距:  $12\mu\text{m}$ ;
- 4.2.4 镜头和最小焦距:  $24^\circ \times 18^\circ$ , 最小焦距0.15米;
- 4.2.5 空间分辨率IFOV:  $0.66\text{mrad}@24^\circ$ ;
- 4.2.6 选配镜头:  $14^\circ$ ,  $42^\circ$ 和 $6^\circ$ ;
- 4.2.7 数码相机:  $\geq 500$ 万像素,  $53^\circ \times 41^\circ$ FOV, 内置高亮度LED灯;
- 4.2.8 热灵敏度/NETD:  $< 0.03^\circ\text{C} @ +30^\circ\text{C}$ ;
- 4.2.9 图像帧频:  $\geq 30\text{Hz}$ ;
- 4.2.10 ▲调焦: 电动连续激光引导调焦 (LDM), 电动单词激光引导调焦 (LDM), 电动单次对比调焦, 手动调焦;
- 4.2.11 数字变焦: 1-8倍连续数码变焦, 包括区域缩放功能;
- 4.2.12 焦平面阵列探测器 (FPA) /波长范围: 7.5~14微米;
- 4.2.13 显示屏: 4英寸 $640 \times 480$ 像素(VGA)触摸屏, IPS显示技术, 自动定向;
- 4.2.14 图像模式: 红外图像、可见光图像、MSXR热叠加、画中画 (可移动调整) 、缩略图像库;
- 4.2.15 多波段动态成像: 支持;
- 4.2.16 镜头自动校准功能: 配置的 $24^\circ$ 和 $14^\circ$ 镜头具备自动校准功能;
- 4.2.17 ▲温度范围:  $-20^\circ\text{C} \sim +120^\circ\text{C}$ ,  $0^\circ\text{C} \sim +650^\circ\text{C}$ ,  $300^\circ\text{C} \sim 1500^\circ\text{C}$ ;
- 4.2.18 精度:  $\pm 2^\circ\text{C}$ 或读数 $\pm 2\%$ ;
- 4.2.19 智能自标定镜头: 镜头可在不同热成像仪主机间自动适配标定互换使用;
- 4.2.20 抗冲击性/抗振性/封装: 安全性: 25g / IEC 60068-2-27, 2g / IEC 60068-2-6, IP 54 /IEC 60529; EN/UL/CSA/PSE 60950-1。
- 4.2.21 测温点: 3个实时模式;
- 4.2.22 区域: 实时模式, 3个方框区域, 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
- 4.2.23 自动冷/热点追踪: 区域内自动追踪冷/热点;
- 4.2.24 等温线: 检测高/低温及温度区间;
- 4.2.25 温差: 测量功能/或参与温度之间的温差;
- 4.2.26 外部光学组件/窗口校正: 自动校正, 基于输入光学/窗口透过率和温度;
- 4.2.27 调色板: 北极、灰白、铁红、熔岩、彩虹、高彩虹;
- 4.2.28 设置命令: 转换单位、语言/日期/时间格式;
- 4.2.29 图像存储: 标准JPEG, 包括测量数据;
- 4.2.30 图像存储模式: 同时保存红外图像和可见光图像;
- 4.2.31 文本: 从预设文本列表中选取文本注释或使用触摸屏上的软件盘;
- 4.2.32 ▲全辐射红外视频录制: 实时红外视频录制 (.csq) 到SD卡, 或者通过USB到PC;
- 4.2.33 非辐射红外或可见光视频: 以H.264格式存储至记忆卡中;
- 4.2.34 辐射红外视频流: 支持, 通过UVC或WiFi;
- 4.2.35 非辐射红外视频流: H.264或MPEG-4通过WiFi传输; MJPEG通过UVC或WiFi传输;

4.2.36 通信接口: USB 2.0, 蓝牙, WiFi, 显示器端口;  
4.2.37 视频输出: 由USB-C型接口连接显示器端口;

4.2.38 远程控制: 通过USB或者WiFi控制热像仪, 获取数据;

4.2.39 激光: 激光引导调焦, 激光测距, 激光测量面积;

4.2.40 激光指示器: 专用按钮激活, 二类激光, 测试距离0.05~40米, 测距精度±1%;

4.2.41 ▲距离、面积测量: 支持; 以m<sup>2</sup>或ft<sup>2</sup>为单位计算测量方框内的面积;

4.2.42 报警: 声音报警, 湿度报警, 隔热报警, 测量报警;

4.2.43 颜色报警 (等温线): 以上/以下/之间/冷凝/隔热;

4.2.44 罗盘、GPS: 支持; 自动GPS图像标记;

4.2.45 红外图像延时拍摄: 10秒至24小时;

4.2.46 图像注释: 添加60秒录音注释; 预定义列表或触摸屏键盘输入文本; 从触摸屏进行草图绘制;

4.2.47 工作温度范围: -15°C 至 50°C;

4.2.48 存放温度范围: -40°C 至 70°C;

4.2.49 存储介质: 可拆卸SD卡;

4.2.50 红外图像延时拍摄: 10秒至24小时;

#### 4.3 配置:

红外热像仪: 1台 含24°镜头, 视场角24°×18°,

电池: 2块

硬质便携箱: 1个

SD卡: 16G 1个,

充电器: 1套,

手带托架(左, 右): 1套,

缆线: 1套

### 5.有机质标本比重监测设备

#### 5.1 用途:

测量土壤颗粒的堆积密度以及真密度。

#### 5.2 技术参数:

5.2.1 执行标准: GB/T 16913.1;

5.2.2 漏斗锥度: 60°±0.5°;

5.2.3 漏斗流出口径: φ12.7mm;

5.2.4 流出口底沿与量筒上沿距离量筒内径: 115mm±2mm;

5.2.5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粉尘堆积密度的测定;

5.2.6 样品池体积 (两种): 100cc、150cc;

5.2.7 ▲精度: ±0.01% F.S+0.02%R;

5.2.8 重复性: ±0.02%F.S;

5.2.9 ▲温度控制范围: 14-40°C, 内置帕尔贴控温;

5.2.10 ▲温度分辨率: 0.01°C;

5.2.11 温度传感器数量: 3个, PT100热偶;

5.2.12 压力控制: 采用线性绝对压力传感器, 温度补偿, 快速响应无滞后; 压力范围: 真空-250 kPa, 不受气候或低压实验室环境压力波动的影响;

		<p>5.2.13 进气压力：可以在160KPa~240KPa (1.6~2.4bar) 范围内选择；</p> <p>5.2.14 压力显示分辨率：0.001 kPa；</p> <p>5.2.15 ▲测试气路要求：为避免污染，要求气体必须首先进入参考室，然后膨胀到样品室；</p> <p>5.2.16 吹扫程序：连续流动和气体脉冲吹扫；</p> <p>5.2.17 测量次数：最大100次，用户可自由设定；</p> <p>5.2.18 内置细粉选项：可编程的排放限制和过滤器的配合使用，防止粉末因压降而拖动，从而减少维护；</p> <p>5.2.19 校准程序：集成，可同时存储三组校准数据；</p> <p>5.2.20 校准方法：经认证的不锈钢球。</p> <p>5.3 配置：</p> <p>真密度主机一台，两个样品池100cc和150cc， 堆积密度主机一台。</p>
★	2	<p>商务要求：</p> <p>1. 供货期限：2023年11月底前完成货物交付和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验收。（质保期：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p>

### 3.4 商务要求

####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合格等额的票据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货物交付后，中标人提供合格等额的票据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通过书面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格等额的票据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履约全程邀请第三方参与监督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时需提供的材料有（须出具符合要求的汇编资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合同等），采购人须组织五人以上的专家进行验收。(2) 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追偿。

###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本项目采购设备质保期为1年，自采购设备最终验收且双方代表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贰/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贰/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赔偿金给甲方。（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 **3.5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或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并进行电子签章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	--	---	---------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 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5.4 评标程序

###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

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	其他符合性审查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情况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商务应答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综合评分法适用)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技术指标及配置	1、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重要参数（有▲号标注的技术参数，共13条）满足1条得3分，最多得39分。 2、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一般参数（非▲号标注的技术参数，共122条）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一般参数得分=（满足条数/总条数）*21。注：1.带“▲”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文件以验证参数真实性（产品的彩页资料或质量白皮书或质检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或证明文件与投标响应不一致的作为负偏离评审。2.若技术参数有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从其要求。 3.投标人对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6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履行能力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加盖投标人鲜章的销售合同（合同首页、销售清单页、与最终用户签订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复印件内容不全或模糊不清的视为未提供	4.00	客观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售后服务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售后人员配置安排计划；③故障处理等的响应时间安排计划；④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方案；每具有一项前述细化指标内容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25分，扣完为止。2、制造商或供应商具备本地售后服务能力或承诺中标后能够提供本地售后服务的得2分；3、质保期每延长1年（延长不足1年的不算），加2分，最多可得2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6.00	主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本项目对属于所有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制造商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5.8 定标

###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履约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标的物信息

###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包装方式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4. 其他要求

###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五、履约保证金

###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限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十、不可抗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 3.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